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关联方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飞生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及重庆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涉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渝证监发[2014]29号）的要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相关情况专项披露如下：

一、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尚在履行中的承诺

序号	未履行完毕的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是否符合监管指引要求
1	IPO 承诺（公司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及关联方任职期间，前诉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是
2	IPO 承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蒋仁生）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蒋仁生先生已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是
3	IPO 承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蒋仁生）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蒋仁生承诺不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不滥用控股及实际控制权侵占本公司资金、资产；蒋仁生控制的企业四川智诚、阳光大酒店承诺不占用本公司的资金、资产。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是

4	IPO 承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蒋仁生）	2007 年和 2008 年，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为员工发放住房补贴，存在未缴或少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为此，公司实际控制人蒋仁生先生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款项被罚款或致使公司及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赔偿或补偿责任。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是
---	------------------------	---	------	------	---

二、上述承诺时间：2010 年 9 月，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主体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2 月 14 日